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107 年第 1 次志工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14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所 4 樓會議室。

參、主席：主任劉瑞德

記錄：課員傅云柔

肆、主席報告：

志工夥伴們午安，感謝各位一直以來的服務與支持，因為有各位的服務與奉獻，本所為民服務品質之第一線業務始能維持順遂。為豐富志工夥伴生活知能並提供多元、有趣的學習機會，本所於座談會併辦專題講座或手作課程之教育訓練，歡迎志工同仁參加，以共同提升教育知識、活絡社交互動。

另向各位公布 107 年度業務考核成果，本所榮獲業務考核總成績第 1 名，各項地政業務及創意精進作為亦有績優表現，此揭殊榮係志工夥伴及本所同仁互助合作、齊心努力之成果，本所秉持謙卑之心，未來將持續努力，維持本所地政業務及為民服務之全方位服務品質。

最後，向各位介紹本所主管團隊及志工業務承辦，感謝志工夥伴無時無刻的支持、陪伴與協助，各項業務推展方得順行，實現機關與社會資源結合的最大效益，再次向各位致謝，中壢地政因為有您，我們才會更好。

伍、頒發聘書：

頒發本所第 20 屆志工隊林隊長瑞芳與詹副隊長勳杭聘書，因詹副隊長長有要事不克出席，由林隊長代領。

陸、隊長致詞：

林瑞芳隊長：

大家好，很榮幸擔任中壢地政第 20 屆志工隊隊長，本人前已有擔任隊長之經驗，感謝志工團隊鼎力相挺，讓本人再次擔任隊長要職，綜理本所志工幹部業務。

本所志工業務及排班事宜皆由行政課專責管理，並擔任溝通橋樑，因志工服務台負責第一線引導作業，各位夥伴如有要事無法前來，希望大家多加利用中壢地政提供之多樣溝通平台，提早與行政課聯繫，以協助安排調班或代理事宜，避免讓志工服務台出現空窗，用心協助機關達成為民服務品質保證之基石。

柒、各單位報告：

一、登記課：

(一) 為提供民眾便捷的地政服務，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修正跨所土地登記作業要點，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土地登記案件除有下列各款外，得跨所申請：

- 1、涉及測量之登記。
- 2、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3、更正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除外）。
- 4、屬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標的。
- 5、囑託登記。
- 6、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請志工夥伴協助宣導。

(二) 為減化跨縣市繼承案件地方稅查欠作業，自 107 年 3 月起民眾於地方稅捐機關申辦遺產繼承查欠，就坐落他縣市不動產得受理跨機關查欠，以免除往返辛勞。

(三) 本市於 104 年陸續與各直轄市、縣（市）合作共同推辦跨縣市代收代寄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案件服務，為擴大延伸服務據點，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修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跨縣市代收申領土地徵收補償費增值服務計畫」，針對一般徵收補償費保管款申領案件，民眾可就近至地政局或各地政事務所申請代收代寄服務（附件 1），以有效提升洽公便利性。

主席說明：現行地政業務已普遍開放至跨域、跨時、跨機關等服務樣態，是志工夥伴們除認識多樣便捷地政措施，可再加強注意「無法」透過前揭樣態的申辦業務，以全面瞭解政府簡政便民之服務措施及未來實施方向。

二、測量課：

(一) 107 年度辦理中壢區復興、忠孝、大華、中工及內壢段之工業區圖籍範圍段「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簡稱三圖合一），預計明年 1 月納入複丈整合系統；108 年度預計將辦理中壢區忠義、遠東、成功、仁愛、自立、中原段，請各位志工多加宣導。

- (二) 為健全測量登記制度，有關 107 年 1 月 1 日起，建物屋簷、雨遮不予測繪一節，請注意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3 條修正後法條規定，係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所「申請」之建造執照不予測繪，並非指 107 年 1 月 1 日所「核發」之使用執照不予測繪，請各位志工多加宣導。
- (三) 依據界標管理辦法第 7 條所明訂，於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自備界標埋設之；其界標規格不符合規定者不予施測。請各位志工協助廣為宣導，民眾申請土地鑑界時提醒請自備制式界標（可於各地政事務所及本所便民工作站購買），以維護自身權益。
- (四) 請各位志工協助宣導，辦理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測繪案，請檢附專共有圖說：區分所有建物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其共有部分之測繪，應依專共有圖說內容為準，如該圖說標示之共有部分「未區分」出全部共有及一部分共有之範圍，應編列為 1 個建號，反之「已區分」出全部共有及一部分共有之範圍，分別合併編列建號。
- (五) 為宣導及推動建物圖資向量化製圖，請各位志工協助廣為宣導如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2、282-3 條規定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時，可多加利用內政部免費提供建物測繪軟體工具系統繪製建物成果圖或標示圖，並提供電子檔，加速建物測量案處理效率與品質及後續加值應用。

主席說明：測量業務屬專技知識與地政法令之結合，有其專業領域，志工夥伴如需測量業務諮詢，可逕向本所測量課同仁洽詢。

三、地價課：

- (一) 本所 3 樓民眾休息區設有不動產交易 e 指通查詢機台，可以供民眾查詢桃園市境內各地區房價動態，交易熱度、成交行情等情形請各位志工多加宣導，如遇民眾有地價相關問題可引導其至 4 樓地價課詢問。
- (二) 實價登錄申報方式可採「預申報」方式，民眾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事先至內政部地政線上申辦系統辦理登錄，並將申報書紙本連同買賣登記案件併同送件，申報人僅須於登記完畢後至網站確認是否完成申報即可，此措施可有效避免因錯過申報時間而受裁罰。請各位志工協助宣導。

四、資訊課：

- (一) 有關人工登記簿謄本，自 107 年 2 月 14 日起新增跨縣市人工登記簿新簿之「全部」、「所有權部」與「他項權利部」及舊簿謄本臨櫃申請服務，全國各地所均可受理，民眾可就近申辦，避免舟車勞頓，請多加利用。
- (二) 內政部於 107 年 3 月 1 日起開放「全國地籍資料數位服務個人化資訊」（簡稱地籍存摺）查詢服務，網址 <https://my.land.moi.gov.tw/PREIOS>，政府機關、民眾、公司行號及組織團體透過相關憑證申請即可下載地籍產權等相關資料，下載之電子檔可做為自主管理或其他加值應用，請廣為宣導。

五、行政課：

(一) 土地使用及編定業務：

- 1、地目等則制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廢除，倘民眾或行政機關有以原有或歷史地目等則資料作為參考之需者，仍得依下列方式查詢，惟該等資料僅供參考：
 - (1) 民眾得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地政整合系統產製之地籍整理清冊或人工登記簿謄本。
 - (2) 行政機關得透過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查詢登記資料庫最後記載之地目，或向地政事務所申請人工登記簿謄本。
- 2、違規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者，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且得按次處罰，請志工夥伴多加宣導。
- 3、內政部以 107 年 3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1740 號令修正發布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26 條及第 30 條規定，**將核准臨時使用、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時**，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記臨時使用期限及用途或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之作法，改以建置土地參考資訊檔方式辦理（附件 2）。
- 4、**「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業經內政部於 107 年 6 月 5 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3541 號令廢止。該規費收費標準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6 條規定（原為第 34 條）訂定，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除外）均已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授權訂定其收費標準，該第 56 條條文已無存續之必要，內政部業以 107 年 3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1740 號令刪除在案。因該收費標準已失其依據，爰依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廢止。

(二) 有關志工櫃台業務：

- 1、本所因業務量、人流量龐大，基於廳舍現有動線考量及為有效分流、導引民眾，先以入口處設置志工櫃台，進行第一線引導作業，再分由服務台及全功能櫃台專責業務諮詢及收件服務工作。是請志工夥伴注意民眾動向，主動問候及提供引導服務，以有效分流洽公民眾。
- 2、本所志工輪值表係按雙月函發紙本，並定期更新於線上志工輪值查詢（本所官網「便民服務\志工園地\志工輪值表（連結地政資訊網）」），然邇來部分志工有早退或缺席情事，致志工櫃台無人提供前述問候及引導服務。因為民服務禮儀係本所重視者，志工櫃台位處面對民眾之第一線角色，是請值日志工確依輪值表按時值班，如因故無法前來，請提前告知，俾安排調班或代理事宜。

(三) 本所 3 樓民眾書寫區及休息區，為避免綁線交雜問題，已重新規劃此區文具設置，統一放置本所宣導筆供民眾使用，並新購筆筒、老花眼鏡架等相關物品，志工巡視時如遇文具用品不足情事，請協助向本所反映適時補充。

(四) 有關志工教育訓練：

- 1、基礎訓練課程：衛生福利部業以衛部教字第 1071361771 號公告修正，由原 6 課目、12 小時修正為 3 課目、6 小時，並自 107 年 6 月 1 日生效。民眾如於「臺北 E 大」之線上志工基礎教育訓練修習「志願服務的內涵」、「志願服務倫理」、「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志願服務經驗分享」等 4 課目 8 小時，亦予視同完成基礎訓練課程認證。
- 2、特殊訓練課程：本所已規劃於各項地政教育訓練開放適當名額予志工夥伴參加，歡迎志工報名參與，並請已報名志工依時出席，避免影響其他志工之參加權益。

(五) 有關配合市府推動智慧生活市民卡加值應用推廣計畫—志工差勤結合市民卡案，統計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止，本所志工市民卡持有率 73% (36/49，單位：人)、市民卡簽到退使用率 62% (127/204，單位：人(班)次)，為加強推廣前揭計畫，**請持有市民卡之志工們於服勤時攜帶市民卡，於 4 號櫃台辦理市民卡簽到退作業**。未持有者但設籍於本市之志工們，仍請儘速申辦市民卡，如需本所協助代辦者，請檢附申請所需資料（市民卡申請表、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相片等）洽本所行政課辦理。

(六)「2018 志工嘉年華」將於 7 月 1 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2 時假桃園市藝文特區廣場(桃園展演中心)辦理(附件 3)，活動內容豐富，志工夥伴們如有興趣參加，歡迎共襄盛舉。

主席說明：

一、行政課綜理諸多志工業務，各項提點事項，請志工夥伴們多加留意。有關志工差勤結合市民卡案，請各位協助配合，如需本所代辦者，請洽行政課協助辦理；本所自辦教育訓練及志工嘉年華活動，歡迎志工夥伴踴躍參與。

二、有關土地使用及編定業務：

(一) 107 年 5 月「全國國土計畫」業已公告實施，該計畫乘載國土計畫法之國土規劃理想，以全國高度統籌國土使用分配與管理原則，各縣市之「縣市國土計畫」預計陸續於 109 年 5 月前頒訂。

(二) 地用業務報告第 3 點「土地參考資訊檔」係自 107 年 3 月修正發布之新規定，該建置內涵，請行政課補充說明。

行政課劉課長家欣：

土地參考資訊檔之建置係指地政機關將有關機關要求註記於土地登記簿之事項，附屬記載於土地登記資料庫內，其雖非屬權利部範疇(土地法規定應登記事項)，卻屬土地利用或辦理開發行為等業務所需參考之重要資訊，是以建置土地參考資訊檔方式，提供相關機關及社會大眾參考使用，達到土地、建物資訊單一窗口服務的功能。

此類作法改變過去非都市土地使用部分資訊(有無申請變更編定、臨時使用等)揭露方式，由原載於土地登記簿內一般註記事項，變更為載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並以登記謄本顯示「有無土地參考資訊檔」方式提醒申請人注意，意即未來登記謄本內一般註記事項均「無」土地使用資訊，非都市土地如有交易、使用需求時，仍建議確認是否有土地參考資訊，避免產生糾紛或違規使用情形，請志工夥伴注意並多加宣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教育訓練課程：周志忠講座，講授「神奇有趣測字學」。

拾、散會：17 時 40 分。

拾壹、會議實況：

一、主席報告：



二、頒發聘書：



林瑞芳隊長



詹勳杭副隊長（由林隊長代領）

三、隊長致詞：



四、教育訓練課程（周志忠講座，神奇有趣測字學）：

